

2020 年度鲁山县城市管理局预算编报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城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鲁山县城管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县中心城区规划区内（含城南特色商业区、产业集聚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县政府依法确定的，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

（三）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法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四）行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城市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七）行使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向城市河道倾

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八) 行使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九) 负责对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监督检查;负责统一调度、组织全县性城市管理专项和重大执法活动。

(十) 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运输管理。

(十一)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鲁山县市政管理所主要职责是:

1、城区道路的管理【北环路以南(不含北环路),鲁平大道以北(含鲁平大道),三里河转盘以东,振兴路以西(不含振兴路)】所有主干道的道路、路沿石、人行道、雨水算子、污水井盖、游园等市政设施的维修、维护和设施的完整。

2. 城市排水管道的管理:保证城区主干道两侧排水管网的正常使用。

3. 南城壕的管理:对南城壕城区段(老西穆路桥到三五小区上游)进行管理,每天需要对城壕中的漂浮物、垃圾、杂草进行清理。

4. 将相河的管理:主要对中州路桥、化肥厂桥上下游100米内的漂浮物、垃圾、杂草进行每天清理。

5. 钢厂口、墨公路立交桥泵站的管理:对钢厂路、墨公路泵站实行日常维修维护管理,汛期保证正常使用,确保汛期安全度汛。

6. 规划区内桥梁和地下圆形管网的管理。(不含大浪河桥、振兴

路立交桥)

7. 对城区内市政设施道路的建设过程实行全程质量监督检查并对完工后的城市道路进行验收交付使用。

8. 城区道路挖掘的审批,对需要开挖行为征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并要求施工完毕后恢复原貌。

鲁山县路灯管理所主要职责是:

1、管理县城路灯美化城市环境方便群众生活。路灯及配套设施的安装管理和维修,路灯线路及灯具运行情况的巡查,城区新增路灯的规划设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本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编制预算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如下:

- 1、鲁山县城市管理局本级
- 2、鲁山县市政管理所
- 3、鲁山县路灯管理所

第二部分

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收入总计 4815.6 万元,支出总计 4815.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20.8 万元,增长 46.2%。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环卫工人工资经费的

增加、市政设施维修维护、路灯维修维护的临时性项目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城管局 2020 年收入预算合计 481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56.6 万元，非税收入 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359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城管局 2020 年支出预算合计 4815.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 63.1 万元，占 1%；医疗卫生 30.5 万元，占 1%；城乡社区事务 4678.2 万元，占 97%；住房保障支出 43.7 万元，占 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城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815.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520.8 万元，增长 46.2%，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环卫工人工资经费的增加、市政设施维修维护、路灯维修维护的临时性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城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45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65 万元，占 25%，社会保障（类）支出 88.03 万元，占 6%，住房保障类支出 43.7 万元，占 3%；商品服务（类）支出 237.5 万元，占 16.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4.5 万元，占 0.3%。二项目支出基本建设（类）支出 36 万元，占 2.5%，事业发展（类）支出 576.8 万元，占 40%，专项业务（类）支出 105 万元，占 7%。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城管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45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无增减。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于2019年持平,无增减。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于2019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三)公务接待费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

定，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城城市管理局 2020 年基金预算支出为 3359 万元，其中：城市公共设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7 万元，城市环境卫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1796.0 万元，城市公共设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1556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鲁山县城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37.5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鲁山县城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期末，鲁山县城城市管理局共有车辆 4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电动巡逻车 2 辆，洒水车 4 辆、机扫车 4 辆，其他两轮电动车 20 辆，租用其他执法车 5 辆，其他执法

用车主要是城市规划区内执法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鲁山县城城市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